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5〕10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要点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总结 及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区生态环境局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美丽青浦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年，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率 85.4%，PM_{2.5} 平均浓度 30.9 $\mu\text{g}/\text{m}^3$ 。20 个国市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和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土壤污染风险可控，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全区辐射环境状况保持正常本底水平，生态状况评价良好。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一是积极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开展全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基础条件和创建意愿排摸，积极引导赵巷镇、徐泾镇、重固镇、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金泽镇完成“两山”基地建设市级入库。二是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梳理 27 类 67 项指标报告，为创建五年复核工作奠定基础。三是编制完成《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青浦行动方案》，滚动实施美丽系列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青浦建设。四是开展“十

“五五”期间青浦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美丽青浦建设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课题。完成申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单位10家。五是继续探索生态保护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激励机制，新增18个行政村试点推广积分制工作。

（二）不折不扣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一是全力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组入驻前，开展全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整改专项行动，全力做好督察迎检工作。督察期间共提交调阅材料21项，收到转办信访件202件，已办结171件，阶段性办结31件。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整治，共发出责令整改222件，立案处罚150件，处罚金额419.74万元，停产整治1起，约谈18人次。加快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19个问题点位完成整改9个。狠抓典型案例整改，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加强长效管理。二是扎实推进市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青浦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开展核查，完成对市级督察反馈的98个点位和转办的472个位点的现场复核。三是完成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完成3个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完成区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并在全区范围内组织观看。

（三）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印发《青浦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4年任务清单》，分解细化68项任务。

完成 22 套 VOCs 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对 179 家企业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专项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41 个。专项检查锅炉和工业炉窑 474 台。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移动源监管，完成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 1316 辆、入户检查 610 辆，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071 台、监测 348 台，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志 3245 台、核发 2148 台，对全区 11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 25 家单位开展企业自备加油站（点）专项执法检查，对其中 2 家不达标企业进行处罚，共处罚金 2 万元。着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开展易扬尘场所管控等六大专项行动。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形成“一点一策”方案，开展常态化巡查整治，发布工作提示及通报，积极主动应对空气污染过程 88 天。通过激光雷达、走航移动监测、卫星遥感解译等技术手段开展污染物调查溯源，累计开展 VOCs 走航 47 次，裸土遥感监测 10 次，对徐泾、夏阳、朱家角站点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各 1 次。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建立动态污染源监管模式。

2.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卫星遥感检测 4 次，复核图斑变化 136 处。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印发《青浦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 36 个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落实 234 个水源地排污口整治措施，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到 25.6%（约 980 个）。完成重点河湖全覆盖动态巡查。太浦河（含水乡客厅）入选生态

环境部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严格进出口在线监测数据审核，全年尾水、污泥重金属稳定达标。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印发《青浦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落实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监管，9座反复超标农污设施均已完成整改，目前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尾水达标率91.91%，通过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已全面消除。

3.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落实11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企业46户。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练塘28亩超标农用地严格管控，完成62个拟复垦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制定《青浦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加强15类重点行业地块监管，提前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68幅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开展1家关闭重点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4.着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型“无废细胞”选育，推进工厂、学校、医院、机关、快递网点等五类“无废细胞”创建，珠溪中学成功创建市级“无废学校”，区级“无废细胞”建成29个。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片拍摄。着力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企业2473户，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3.26万吨、包装容器9.03万只。加强全区一般工业固

废监管，完成 1933 户企业一般固废年度申报；一般固废跨省利用备案 141 件次，申请转移量 239.3 万吨，持续加大非法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行为打击力度，全年查处 5 件，处罚金额 50 万元。加快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确定调查企业 58 家、调查化学物质 7 种，合计 2000 吨。

（四）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健全生态环境准入分区管控，完成全区 8 个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现行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跟踪评估自查，指导街镇和产业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修编，推进长三角跨省高新区区域环评编制，启动青浦新城试点探索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二是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年开展 14 家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源减污增效。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 2023 年度排放源统计和 2024 年名录库调整，完成 2023 年重点工程减排项目申报，全区累计减排氮氧化物 4.4 吨、挥发性有机物 481.97 吨、化学需氧量 544.26 吨、氨氮 34.56 吨，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已提前完成“十四五”市级下达目标。三是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低碳试点建设工作要求和指标体系，加快落实低碳创建工作，完成现代农业园区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中期评估，完成赵巷镇龙联社区和徐泾镇绿中海明苑社区低碳社区终期评审。编制完成 2023 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落实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2 家企业参与全国首批跨区域正式交易，

合计出让 VOCs 排污权 7.257 吨。

（五）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一是不断提升源头预防和监管效能。严把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和审批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全年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3 个，其中非辐射类 110 个，辐射类 13 个，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160 张。完成青浦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编。二是严格环境安全监管执法。梳理辐射安全执法名录，全年检查企业 42 户次，立案查处 2 起涉辐射类违法行为。开展环保设施安全专项检查，聚焦 RTO 设施、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及设施，累计排查环保设施 1434 套，整改隐患 604 个。三是加强环境风险源监管。开展太浦河水源地及周边重点排水企业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会同各部门开展太浦河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淀山湖、大莲湖、金泽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综合检查及问题点位“回头看”，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一是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事中事后监管。完成 553 家固定污染源监管对象现场检查和 4738 家排污登记单位全覆盖巡查；完成 401 家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执行报告审核和 225 家排污许可质量评估自查，发现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建立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并动态更新，加强日常分类监管。二是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大污染物偷排、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固废跨省转移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年检查企业 1945 户次，作出行政处罚 83 件，处

罚金额 1065.65 万元。加大排污许可监督执法力度，开展证后监管执法检查 379 户次，立案查处 8 起，关停无证排污企业 2 户。加强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案 12 起，罚款近 150 万元，查办 1 起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刑事案件。开展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立案 13 起，关停违法违规项目 5 个。三是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信用评价+非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机制，2024 年纳入正面清单企业 6 家，完成企业信用修复 27 起，轻微违法行为免罚 10 件。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全面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履职效能评估，提升执法履职能力。

（七）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深入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15 项环评改革、青浦“新城”环评改革，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开展 70 个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占比 64%。二是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结合环保督察和行政处罚等开展第五批线索清单编制，办结案件线索 9 条。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81 家企业依法向社会披露环境信息。三是持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开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监测，共同编制长三角示范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强化数据共享共用。完成 6 辆监测执法车辆走航设备安装，开展道路环境空气质量移动监测。更新 4 台大型实验室自动化监测设备，提升监测自动化、智能化和

安全性。完成6个新标准方法验证、10个监测项目扩项及1个方法更新。全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97次、693人次参加培训，监测人员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四是加强第三方环保机构监管。修订示范区《生态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规范》，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社会化监测机构监管，组织开展35次非现场检查、24次采样现场检查、5次实验室场所检查，发现不符合问题327项，开具监督检查整改单64份。五是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全区11个类群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记录各类生物1628种。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成功举办2024年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和全国生态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充分发挥环境教育基地环境宣传的专业优势，积极举办科普主题、生态研学亲子科普等主题活动，举办科技讲座16场、线上线下参与科普人数达41152人次。六是着力化解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全年受理投诉878件（不包含督察期间信访件），同比下降17%。8项矛盾攻坚事项全部化解。

二、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顺利启航的奠基之年，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持

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好“十五五”工作，奋发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浦。

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确保完成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PM_{2.5}年均浓度≤30μg/m³、AQI优良达到市级任务目标，20个国市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95%以上，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攻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0项问题和第二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1项问题整改年度目标，开展验收核查、落实整改销项、完成成效评估。加快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剩余32件阶段性办结信访件的办结工作。夯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热点难点问题攻坚，强化噪音扰民问题化解专班等工作机制，敢于较真碰硬，解决好噪声、扬尘、油烟等老百姓“家门口”污染问题。完成长江经济带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全区同类问题整治。结合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的重点问题，聚焦我区生态环境短板不足，完成2025年青浦区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以问题为导向，夯实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发现整改工作机制。

二是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面推进《美丽青浦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市、区两级“美丽系列”建设工作。完成青浦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编制。继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平台上做好各项指标报告更新。完成9个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申报；继续推进生态绿色积分制试点工作，推进9个村居的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完成绿色积分制实施成效评估报告。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推进全域8镇3街道“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全力配合一体化示范区“两山”基地建设，完成典型案例编制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重固镇、朱家角镇、练塘镇争取纳入“两山”基地建设市级库。加快推动区级“无废细胞”建设，争创市级“无废细胞”，打造一批具有青浦特色的区级“细胞项目”。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全区问题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65%，加强固定污染源监管、严控入河污染物总量。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启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保障措施研究，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持续推进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改造，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常态化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油品专项执法检查。全年全程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持续强化四类易扬尘场所综合治理，加强在线数据审核应用，落实各部门餐饮油烟的协同治理，继续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查和自行监测工作，加强重点企

业拆除设施设备备案，加强 15 类重点行业地块建设用地流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

四是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青浦新城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深化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实施项目环评管理“正面清单”制度，继续推广环评、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完成 8 个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形成 2024 年度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推荐名单；完成青浦工业园区（含一园三区）、华新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技术审查和审批；全面完成 405 家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夯实“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完成 2025 年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执法检查、监督监测和环境监管，完成青浦区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动态更新。

五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开展青浦新城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新增豁免 67 个行业环评审批，推进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为全市环评制度改革提供宝贵经验。持续推进低碳试点建设，完成青浦现代农业园的低碳发展实践区验收。完成 2024 年大气排放清单和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持续提升碳市场管理水平，做好纳入全国和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的数据报送、审核和履约清缴工作。深入探索碳普惠工作。持续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继续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增强企业减排主动性、积极性。

六是守牢美丽青浦生态安全底线。持续开展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全覆盖；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加强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及医疗废弃物收运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初步建立青浦区废铅蓄电池收运体系。持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蓄热式焚烧炉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风险排查和整改。进一步提升核与辐射监管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开展 21.97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巡查监管，确保生态安全。

七是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加大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转、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逐步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社会化监测机构监管和技术帮扶，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发现机制，强化司法衔接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跟踪调查，有序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深化院士工作站建设，为美丽青浦建设提供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做好主题活动宣传，持续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此页无正文)